

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嵩政发〔2018〕32号

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“回头看” 第四批（昆环督转〔2018〕041号）D53000020 1806080037 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截至2018年6月13日，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7批7件（来电7件，来信0件），已办结3件，正在办理4件。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，6月13日应办结第四批（昆环督转〔2018〕041号）1件，现已办结3件（部分属实3件），正在办理4件。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：

一、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080037的办理情况

（一）反映问题

昆明市很多小区建有中水处理站，没有在用，小区污水直接排入河流后排入滇池。

（二）属实情况

部分属实。

（三）重复情况

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查交办件不重复，与本次“回头看”交办件不重复。

（四）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五）办结情况

已办结。

（六）检查处理情况

1.现场核实情况：经排查，嵩明县城规划区范围共有3个小区建有中水处理站，分别是银杏人家6期、忠恒时代、锦绣兰苑。现场检查核实，上述3个物管小区中水处理站均在使用。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、公共卫生间用水，经中水站处理后的污水没有外排。其余物管小区未单独建设中水处理站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经污水管收集后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检查发现的问题

个别小区由于入住率较低，污水量无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，

当小区污水量达到处理量时，开启设备进行污水处理回用。

3.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

督促物管小区做好排污量的监测，每日巡查，发现达到污水处理量时，及时启用中水设施进行处理。

4.现场复查情况

无

5.整改情况

无

（七）责任追究情况

暂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（八）下步工作打算

对建有中水站的物管小区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对中水处理站的使用、设施设备维护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中水设施正常使用。

附件：

- 1.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案件办理情况表》
- 2.银杏人家六期等三个小区中水站正常使用相关支撑材料
- 3.嵩明县城污水收集率等支撑材料



